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肿瘤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中药饮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预知子、白扁豆、白英、百合、柏子仁、败酱草、北柴胡、北沙参、萆薢、槟榔、补骨脂、侧柏炭、炒白扁豆、炒苍耳子、炒鸡内金、炒莱菔子、炒麦芽、炒桃仁、炒紫苏子、车前子、陈皮、川楝子、川牛膝、川芎、磁石、大蓟、大血藤、丹参、淡豆豉、党参片、地骨皮、地榆、煅龙骨、蕤术、蜂房、佛手、麸炒苍术、麸炒六神曲、麸炒山药、麸炒枳壳、萹蓄、葛根、狗脊、枸杞子、谷芽、海藻、墨旱莲、黑顺片、厚朴、琥珀、滑石粉、槐花、黄连片、黄芪、火麻仁、僵蚕、焦山楂、芥子、荆芥、九香虫、菊花、橘核、橘红、款冬花、荔枝核、连翘、莲子心、北刘寄奴、龙骨、漏芦、鹿角霜、路路通、络石藤、麻黄根、牡丹皮、木蝴蝶、木香、牛膝、枇杷叶、茜草、秦艽、青蒿、青皮、肉苁蓉片、桑椹、桑叶、砂仁、山慈菇、伸筋草、白芍、生地黄、石菖蒲、生石膏、干石斛、石见穿、石决明、酸枣仁、太子参、檀香、桃仁、藤梨根、天麻、葶苈子、通草、透骨草、菟丝子、乌梅、乌药、蜈蚣、五味子、细辛、夏枯草、香附、小茴香、辛

夷、续断片、盐巴戟天、盐益智仁、薏苡仁、茵陈、银柴胡、玉竹、泽兰、泽泻、赭石、知母、炙黄芪、炙淫羊藿、猪苓、竹茹、紫花地丁、紫苏叶、人参片、酒萸肉、盐沙苑子、青葙子、密蒙花、黄药子、豨莶草、小蓟、烫骨碎补、大青叶、秦皮、杜仲炭、花椒、冬瓜皮、荷叶、虎杖、凌霄花、龙眼肉、珍珠母、前胡、乌梢蛇、三七、沉香、全蝎、酒黄精、肿节风、桂枝、棕榈炭、田基黄、赤石脂、甘遂、芫花、铁菱角（菝葜）、柿蒂、大黄炭、垂盆草、京大戟、守宫、禹余粮、银杏叶、马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夏康泰隆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7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胆南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百胜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

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康泰隆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2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BTZCS-G-H-250065第(2)包2025-05-19 15:37:35

宁夏康泰隆医药有限公司 2025-05-19 15:37:35

小微企业截图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宁夏康泰隆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40122MA75WXUF22	注册资本:	6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6年07月03日	行业	中药饮片加工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|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|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|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| 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四川百胜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511024206701160F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2年04月12日	行业	中药饮片加工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|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|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|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| 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